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1)有關貸款延期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貸款延期協議之詳情 .....	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延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界定及所列的借款人1至借款人11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貸款條款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或「東方滙財財務」	指	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延期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總額為137,72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延期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到期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有關各項貸款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

曹偉民先生

張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鄭靜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敬啟者：

**(1)有關貸款延期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期間，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的到期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貸款延期協議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貸款延期協議項下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所有經延期貸款的利率乃經廣泛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香港商業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提供的現行借貸利率以及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董事已全面審查及考慮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並認為在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始貸款協議保持不變及利率乃經仔細評估市場狀況而確立的前提下，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3.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實體。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iv)放貸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貸款人為一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提供貸款延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一項交易。

## 4.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5. 訂立貸款延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發生重大轉變。於邊境重開後，本集團對與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相關的抵押品資產之估值及狀況進行全面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初，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i)適用於本集團的跨境抵押及擔保安排之法律及規例；(ii)於執行跨境融資交易之前須進行的必要申報及／或備案手續；及(iii)於中國清算

---

## 董事會函件

---

或變現抵押品價值的強制執执行程序之關鍵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結果進行總結。本集團召開正式會議以全面檢討及考慮該等重要事宜。於該會議上，本集團識別貸款申請控制程序中的疏漏，尤其是需要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登記抵押資產。

經審慎考慮(i)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ii)就該等抵押品執行申索的重要性；及(iii)損失全部未償還貸款金額的風險後，董事會已制定政策，指示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該等不良貸款進行磋商。首要目標是有效處理借款人的貸款延期申請，為彼等提供延長貸款而毋需繳納罰息的選擇。此外，借款人獲授權協助本集團糾正外管局登記中的任何疏漏。關於貸款延期決定，借款人須(i)簽署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配合本集團完成所有糾正程序；(ii)清償延期期間的任何未償還利息；及(iii)認可本集團保留在違約情況下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評估延期申請，旨在量化及盡量降低貸款收回風險。董事會認為延長貸款為臨時的遞延選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糾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的缺陷及提升變現及／或清算抵押品資產以收回貸款的機會。

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包括延長到期日)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正常商業條款。

有見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6. GEM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貸款延期協議，貸款延期協議中的十一(11)項貸款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貸款延期協議中的每項貸款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通函附錄三「7.重大合約」一節下的貸款延期協議(「**貸款延期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2(2)(c)段及第19.66 (11)條向聯交所申請遮蓋貸款延期協議中借款人的個人資料(「**遮蓋**」)，包括彼等的身份證號碼及居住地址(「**個人資料**」)(「**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就新目的披露個人資料必須取得借款人同意。儘管已努力為之，但本集團未能成功取得借款人的有關同意；鑑於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可能違反條例並可能令本公司面臨法律申索，故本公司已提交申請。

經過周詳考慮，本公司的結論是，被遮蓋的個人資料不太重要，並不會影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遮蓋屬適當。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遮蓋貸款延期協議中借款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協議將如本通函附錄三「10.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上刊登。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不合規事宜」)。實際上，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有意不將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原因為當時的董事會於關鍵時刻確信貸款延期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明的須予公佈交易。

### 7. 本公司採取或採納的行動及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不時密切檢查及監察所有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最新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追蹤任何已墊付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以確定有關貸款(按單獨或合併基準)是否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向實體作出墊款；
- (ii) 本公司持續與其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緊密合作，及在向實體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前，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就此會否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規定；
- (iv) 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門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交易的實行情況，以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是否有任何影響；及
- (v) 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就本集團所實行有關放貸業務的現有內部控制進行審核。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延期)。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之決議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時及於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除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重續的現有貸款外，(a)借款人各自；與(b)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訂立重大貸款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移交予第三方。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貸款延期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有關貸款延期協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相關貸款協議將成為無效。其後，董事將透過向有關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相關貸款協議。相關借款人必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向本集團償還各項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不履行該義務將構成違約，促使本集團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收回未償還貸款。

### 9.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貸款延期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10.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貸款延期協議項下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貸款延期協議	借款人	貸款人	延期日期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到期日	抵押品
貸款延期協議1	郭賓海 (「借款人1」)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10,55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	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或擔保
貸款延期協議2	郭丙林 (「借款人2」)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10,20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	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或擔保
貸款延期協議3	陶波 (「借款人3」)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14,75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	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或擔保
貸款延期協議4	毛霄帆 (「借款人4」)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13,85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	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或擔保
貸款延期協議5	陳雯雯 (「借款人5」)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14,00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附註)	該貸款以一項由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資產作為抵押。 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3,128,793港元。

貸款延期協議	借款人	貸款人	延期日期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到期日	抵押品
貸款延期協議6	金佩瑩 (「借款人6」)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14,00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附註)	該貸款以一項由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資產作為抵押。 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52,580,913港元。
貸款延期協議7	鄭日圩 (「借款人7」)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13,00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附註)	該貸款以一項由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資產作為抵押。 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1,901,776港元。
貸款延期協議8	鄭翠霞 (「借款人8」)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13,000,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附註)	該貸款以一項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資產作為抵押。 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9,440,680港元。

貸款延期協議	借款人	貸款人	延期日期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到期日	抵押品
貸款延期協議9	林小如 (「借款人9」)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四日	9,989,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附註)	該貸款以一項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資產作為抵押。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6,239,004港元。
貸款延期協議10	梁家恒 (「借款人10」)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四日	11,032,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附註)	該貸款以一項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資產作為抵押。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7,274,315港元。
貸款延期協議11	林小意 (「借款人11」)	東方滙財財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四日	13,349,000	每年8%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附註)	該貸款以一項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資產作為抵押。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借款人1至借款人4的貸款外，授予借款人的所有其他貸款已經到期。該等貸款尚未全數償還。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至95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105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1至187頁)。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19至207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請參閱以下所列超鏈接：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24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2495_c.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42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4218_c.pdf)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33_c.pdf)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04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042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1,73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46
	<u>1,776</u>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被告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誠如隨附該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曾為被告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被告提出索償(「申索」)：(i)違法手段申謀損害賠償；(ii)利益；(iii)成本；及(iv)該令狀所述有關被告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經尋求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針對被告之申謀及／或欺詐之申索主張軟弱至極，幾乎無法支撐克服時效障礙之論據。基於法律顧問之事實及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田娟女士(作為原告)(「原告B」)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B」)。誠如隨附該令狀B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B(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B」)：(i)償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

(ii)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欺騙的損害賠償；(iii)支付以信託方式為原告B持有的任何資產；(iv)過失損害賠償；及(v)違反與原告B所訂立現金客戶協議的損害賠償。

經尋求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相信，針對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的申索B並無充分理據。基於事實及法律顧問的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B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法庭命令，原告B、東方滙財證券及其他被告將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法庭提供最新狀況。截至本通函日期，各方尚未確定調解日期。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基於預期現金流量、來自其他方的貸款、內部可動用資源及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當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列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當中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一封函件，當中通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的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

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iv)放貸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94,8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49,130,000港元增加約93.12%。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74.15%或約70,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45%或約71,000港元)。同時，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22.39%或約21,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8.01%或約43,2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全球形勢日趨複雜，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政局不穩，以及貨幣政策收緊，均對全球投資環境帶來挑戰，導致市場氣氛低迷，並對香港資本市場表現構成一定影響。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持續動盪以及全球高利率的背景下，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三年繼續經歷波動，惟整體走勢疲弱。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受防疫措施放寬及預期復甦的影響升至22,700點，惟後勢乏力。二零二三年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5,00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平均124,900,000,000港元減少15.93%。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團隊仍致力實現服務多元化並增加收入來源。為此，本集團於離岸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配售離岸城投債，離岸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由地方政府及其附

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該等項目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已完成10次債券發行，為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收益貢獻約68,000,000港元。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傳統的配售服務相類似。

董事注意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為應對該等變化和挑戰，彼等尋求將本集團的重心分散至離岸城市建設債券上。此策略舉措有助本集團將其網絡拓展至機構客戶，從而減少對個人客戶的依賴，這種依賴長遠而言屬不可持續。此外，董事對配售及包銷業務充滿信心，將其視為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能夠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目前，中國政府實施促進企業外債資金還款、資金使用、融資槓桿比率的措施。因此，通過境外債務籌集的資金在使用及還款方面受到的限制較少。預期認購城投債的市場需求將會很高，董事有信心包銷及配售業務會繼續增長。

除發展持牌業務外，本集團亦探索其他商機，以擴大現有業務並實現業務多元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發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業務，為成熟的基金及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的投資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正考慮通過收購拓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尤其針對該等擁有成熟客戶網絡及活躍交易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持牌法團。橫向拓展至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不僅能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公司亦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在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方面創造客戶黏性。董事會相信，通過把握應對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的需要，在一站式平台上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諮詢、經紀、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服務，擴大專業服務範圍將增加市場份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普通股 (附註)	購股權 (附註)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蕭恕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280,000 (L)	-	8.26%
	實益擁有人	-	1,036,800(L)	0.84%
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	實益擁有人	-	518,400(L)	0.42%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有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數目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披露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80,000 (L)	8.2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10,280,000股股份乃以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持有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的100%權益。

**3.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A」）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A」）。誠如隨附該令狀A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A（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A」）：(i)違法手段申謀損害賠償；(ii)利益；(iii)成本；及(iv)誠如該令狀A所述有關東方滙財證券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經尋求本公司委聘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申謀及／或欺詐之申索A主張軟弱至極，幾乎無法支撐克服時效障礙之論據。基於有關事實及法律顧問進行之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A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調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進行，各方未能解決爭議。現時申索A正根據法庭指示，要求原告A將案件排期審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滙財證券正在等待原告A有關審訊的進一步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A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田娟女士（作為原告）（「原告B」）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B」）。誠如隨附該令狀B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B（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B」）：(i)償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ii)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欺騙的損害賠償；(iii)支付以信託方式為原告B持有的任何資產；(iv)過失損害賠償；及(v)違反與原告B所訂立現金客戶協議的損害賠償。

經尋求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認為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申索B主張軟弱至極。基於有關事實及法律顧問進行之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B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法庭命令，原告B、東方滙財證券及其他被告將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法院提供最新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確定調解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B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Orient Global Master SPC就本公司認購總認購金額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之Orient Global Master SPC之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參與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20名借款人(「**借款人**」)就延長本公司向借款人所授本金總額為89,49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的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及
- (iii) 貸款延期協議。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a)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雅貞女士(「**李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Insolvency Preparatory I及II課程證書。李女士於企業管理、金

融、財務盡職審查、欺詐及行賄調查、內部監控及破產管理等方面積逾17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李女士曾受聘於多家機構，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約翰及其聯屬有限公司、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 及The Red Flag Group。李女士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ii)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及(iii)確保本集團之充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相關法規、條例及指引。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由於在本公司對貸款抵押品登記及貸款收回舉措的評估中發現的問題，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被暫停職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實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蕭先生(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i)由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之非執行董事；(ii)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執行董事；及(iii)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

**曹偉民先生(「曹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的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優異)。憑藉逾十年的資產管理經驗，曹先生於新西蘭及中國的各類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固定收益、股票及基金管理方面的工作。曹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科先生(「張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江蘇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十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包括主要投資於中國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的基金及信託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之首席執行官。於北京建設內部管理結構改革後，蕭先生的職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由北京建設首席執行官變更為總經理，而職責及責任並無重大變化。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建設副主席及不再擔任北京建設總經理職位；(ii)獲委任為北京建設之控股股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CAQ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AQ))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MillenMin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SXV股份代號：MVM))之董事。蕭先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蕭先生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靜富先生(「鄭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澳洲西部珀斯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務(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其後於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鄭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的公司秘書，北京建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及(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MillenMin Ventures Inc.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SXV股份代號：MVM)。

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CAQ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AQ)。

#### (b)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偉文先生(「劉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23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出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禰廷彰先生(「禰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逸聲先生辭任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唯一的公司秘書。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英國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禰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禰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禰先生現為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禰先生(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在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練亦貽女士辭任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調任為唯一公司秘書。

**(c)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上刊登：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本通函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3.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4.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5.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6.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8.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9.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0.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1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1.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1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及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如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股權投票且，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所涉及股東名冊上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 惡劣天氣安排：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

曹偉民先生

張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鄭靜富先生